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8号）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450,000元，公司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48,5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70,754.7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979,245.2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39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近日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乙方）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6273895445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1073893304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6273895445、751073893304，截止2020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54,85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应当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

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